

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3 月 25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

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(二) 2023 年 11 月 13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独立董事及大华召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，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、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。

(三) 2024 年 3 月 30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独立董事及大华召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，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等文件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负责人就审计报告中收入确认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(四) 2024 年 3 月 30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大华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大华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监督职责。

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